

# 海外中国公民

# 如何保障人身安全

本报记者 陆培法

中国外交部今年最新披露的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内地居民出境的人数达到8318万人次,境外有中资企业2万多家;同时,中国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平均每天处理的领事保护案件约100起;海外中国公民遇劫遇袭事件时常见诸报端。

如何保障中国公民在海外的人身安全呢?专家们指出,要兼顾事先预防和事后救济,加强国际合作,并通过专门的立法,使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的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同时,也要理性、正确地看待海外中国公民的安全问题。

## 新闻回放

### 上半年海外中国人遇劫遇袭事件

- 3月20日晚,一中国旅行团在法国戴高乐机场附近被一群黑人歹徒抢劫并遭殴打。
- 4月15日,美国波士顿马拉松比赛现场遭遇连环爆炸袭击,包括中国留学生吕令子在内的3人死亡。
- 4月,智利北部伊基基市发生多起中国公民遭抢劫案件,造成财产损失,部分受害人受伤。
- 5月,乍得首都恩贾梅纳发生数起中国公民被勒索案件,一些不良警察以安全检查为借口,以非正常手段将当事中方人员带至警局,勒索钱财后放人。
- 5月,俄罗斯西伯利亚哈卡斯共和国警察在田地里发现3具被烧焦的遗体,认定死者是3名中国女子。
- 5月,一名赴芝加哥旅游的中国留学生在芝加哥南郊遭遇抢劫,证件、信用卡等全部被抢,并造成财产损失。
- 5月12日晚,两名乘坐摩托车的中国公民在塞拉利昂弗里敦遭飞车抢劫,造成一死一伤。
- 6月,坦桑尼亚连续发生数起持枪抢劫中国人事件,造成数名中国公民不同程度受伤和数万美元的经济损失。
- 6月15日,6名学习葡萄酒工艺专业的中国留学生在法国吉伦特省的侯斯坦镇遭到3名男子暴力袭击。
- 6月19日晚,两名在肯尼亚中资公司工作的中国员工在内罗毕遭两名持枪歹徒抢劫,其中一人遭枪击,在送至医院后不久不治身亡。
- 6月23日,10名外国游客在巴基斯坦北部帕帕尔巴特峰的营地遭武装分子袭击身亡。遇难游客中有2名是来自中国的登山爱好者。
- 6月24日,巴布亚新几内亚首都莫尔斯比港发生中国公民遇害事件,4名中国公民遭袭遇难,另有1名中国公民幸免于难。



减少夜行

#### 强化中国公民海外风险意识

近年来,中国公民在海外遇劫或遇袭的事件时常见诸报端。从自身方面找原因,中国公民在海外的风险意识欠缺,应当引起重视。

中国公民对海盗、绑匪的残酷特性认识不足。事发前,一味迷信“中国不威胁他人,所以不会有事”,或“中国对当地民众友好,不至于被劫”,殊不知海盗见钱眼开,当中国船越来越多,中国人越来越有钱,变得奇货可居时,一切都可能发生;事发后,或惊慌失措,不假思索地花钱买平安,或激动莫名,盲目要求武力解救,殊不知单纯“破财免灾”,只能让你徒然成为海盗眼中的“送财童子”,吸引更多效仿者。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海上运输线日渐成为中国的生命线,“世界工厂”的制成品需要通过海运输出,急需的能源、原材料需要通过海运输入。全球5大海盗多发区(索马里、几内亚湾、孟加拉湾、马六甲、亚丁湾),到处都有往来中国的船只,此外还有越来越多中国远洋渔船、钻井平台分布在海上,这自然增大了中国人被海盗威胁、劫持的风险系数。

法国媒体近日指出,中国游客频频遇袭,与中国根深蒂固的现金消费观念分不开,因为中国人喜欢携带大量现金,并且旅游时大把花钱购买奢侈品,这很容易引起当地犯罪分子的注意。

《巴黎人报》还指出,有些中国游客为了省钱,选择住在便宜的郊区旅馆,这就造成了安全隐患,因为这些地区的治安状况比巴黎市区差很多。

#### 企业应格外重视海外员工安全

在全球化的今天,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在海外投资、经营,由于业务范围和经营习惯的原因,在海外工作的中国籍员工数量大得惊人。然而,在这样庞大的群体中,缺乏海外风险意识的不在少数,有些企业和个人甚至对前往投资、经营、工作和生活所在的国家及其民众、社会、社会矛盾等事先茫然无知。

那么,从企业层面看,应如何规避海外风险呢?

一是要求企业加强安全风险意识。企业要把海外员工的人身安全,纳入企业经营管理,摆在突出位置。

二是对海外项目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既进行

财务风险评估,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决策。对高危国家和地区,一般不进入。

三是驻外中资机构要加强自身安保建设。要在对当地治安、文化、宗教、族群环境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包括安全教育与培训、营地和工地防护等一整套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机制,特别要舍得安全投入,而安全投入不足,恰恰是企业的一个“软肋”。

四是积极推行属地化策略。招募和培训当地员工,注重与当地政府、宗教部门、族群的沟通,融入当地社会;诚信经营,并力所能及参加一些慈善活动或公益事业,即使万一发生遇袭事件,也有利于化险为夷,安全解救被袭员工。

#### 政府派出机构既要服务,又要维权

对于境外中国人的安全问题,法学专家王大伟表示,“我们现在有三个误区:第一是重视事后补救抢救,不重视事前防范。第二是重视法律法规教育,缺乏自救自护教育,也没有人教他们实际应该怎么做。第三是相关预案只停留在文件上,应该让每个人知道防范的技能。”

在他看来,“产生伤害的根源在社会,而防范主力军是自己。要自警、自救、自护。这是从根本上防范,否则90%的犯罪已经发生了。”

专家认为,驻外机构和项目组要有安全工作小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的中国人要及时到使领馆了解新情况,并与当地警方保持密切联系,获取安全方面的信息,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得到帮助。

他提出,政府应该提供相应的措施,比如使领馆定期给企业发布信息,将已经发生的有关安全的事件收集起来,信息共享,让大家知道该如何预防,进行正确引导。

再比如,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国内法,要求并敦促驻在国依法公正、友好和妥善地处理相关问题。此外,还应该向当地的本国公民提供安全信息、协助撤离危险地区、探视被羁押人员等服务,并在司法程序中协助聘请律师和翻译等。

实际上,中国外交正在不断强化公民保护职能。例如,成立了领事保护中心,加强预警宣传,提高应急处置和统筹协调能力;及时发布各国的安全状况和相关预警信息;建立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应急机制等。

#### 利用海外资源建立安全预警机制

现如今,走出国门的中国人急剧增加,而国家的外交资源毕竟有限,“一对多”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实际上,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仅靠几位或几十位外交官保障驻在国所有同胞的安全。因此,领事保护实际上是一种应急的协调机制,在需要时有能力牵头协调当地政府、商业救援机构和保险公司联动,从而形成海外公民的保障网。

日常状态下,海外大型中资企业应该建立自己的“硬保护”,不仅包括平时配备“武装保镖”,还包括事发后雇用“赏金猎人”缉凶,从而起到震慑作用。面对海外中国人遇袭事件频发的现实,或许建立中国海外安保公司该提上日程了。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授崇阳认为,可根据我国法律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将海外华人安全的预防和救助问题以单行法的方式立法,用法律的方式完善制度,建立快速反应的救助机制,使保护境外中国公民的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庄国土认为,中国驻外使领馆应当全面掌握当地中国公民、华侨华人的信息,提出预警措施。同时,还应该建立海外中国公民及时联络使领馆的机制,使领馆应当24小时值班,及时掌握和处理突发状况。



本文图片来源:北方网

的名

字。

对此,

我们中

国不能理

解,认为直呼

父母的名字是

不礼貌的。我们

一向有“子不言父

名”之讳。在美国,

老人搬家,请搬家公司,

儿女不必一定前来

帮忙;周末,儿女前来帮

父母收拾庭院、修剪草坪,

父母可能要付工钱。某西方外

交官的父母来北京探望,全家

老少到前门烤鸭店品尝烤鸭,结

账时竟然实行AA制。

#### 养老

近年来,我国实行医保制度,大大改善了老年人的就医问题,但由于国家还比较穷,无力拿出更多的钱为老年人免费养老。现在,老年人进养老院的很少,基本上还是居家养老,靠子女服侍、奉养,这是我国千百年来的传统。

而西方老年人精神上强调独立,不愿意依靠子女,生病靠医疗保险和医护人员,养老靠国家优厚的福利待遇,不需子女插手。老人和子女经济上来往不多,父母不供养成年子女,反之子女也不需赡养老人。

西方老人一般住养老院或在家中养老,作为子女前去探望,大多数情况下,也仅限于节假日、生日等。

#### 利弊

西方人养老,能享受到丰厚的物质待遇,而晚景凄凉者并不鲜见,不是指物质上短缺,而是在精神上匮乏。孤卧病榻,虽有护士小姐看护,但儿女却常常不在眼前,对亲情的渴望,对子女思念,始终难以摆脱。

我国老人多数是居家养老,依靠子女照料,养老条件和护理水平当然比西方养老院差些,但是儿女亲情无处不在,照顾得更周到,老人生活得更踏实,更有利于老人的健康长寿,优越性是明显的。我国这种传统的养老方式,适合我国国情,虽然加重了子女负担,但是老人喜欢,子女情愿。当然,如果国家对养老事业再加大一些财政支持,老百姓会更高兴。

(作者为原外交部礼宾司参赞)



## “不只”跟“不止”的不同

杜老师:

某媒体中说:“其实在新学期为孩子们减负的,不止北京市,厦门、青岛、兰州等地教育部门都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措施。”这句话里的“不止”是否应写成“不只”?谢谢。

北京读者 夏白冰

夏白冰:

“不只”是连词,用于递进关系的复句中,相当于“不但”、“不仅”,表示除所说的外,还有进一步的情况,表述的是语意上的递进。在其后的分句里,要有与之呼应的“而且”、“并且”等词语。例如:

- (1) 他们现在不只不愁吃穿,而且生活还比较富裕。
  - (2) 这些措施不只发展了经济,并且保护了周围的环境。
  - (3) 这个大坝拦截的河水不只能灌溉农田,也能用来给附近村镇发电。
- “不止”是动词,有两个意思,一个是“不停止”。例如:
- (4) 他听了这个笑话后大笑不止。
  - (5) 演奏刚完,

观众叫好不止。

- (6) 切菜时手指被切了一下,血流不止。
- (7) 他不止一次提到这个疑难问题。
- (8) 这位老人实际上不止90岁。
- (9) 植树造林做得好的,不止这3个乡。

在“不止北京市,厦门、青岛、兰州等地教育部门都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措施”一句中,“不止……,厦门……都”表示的是递进关系,因此宜用“不只”,不宜用“不止”。另外,从关联词语的使用来说,这句话在后一分句

中宜增加“也”,写成“不只北京市,厦门、青岛、兰州等地教育部门也都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措施”,这样语意就更顺畅易懂了。

《语言文字报》

原主编 杜永道



#### ● 礼仪漫谈 (127)

“孝”是我国传统的伦理观念。“孝敬父母”是指对父母的孝顺和尊敬。“孝顺”即尽心奉

而英文中难以找到完全对应“孝”的词汇。有人将《圣经》中的“honor”译为“孝”,而“honor”的本意是“给予高度尊敬”,并没有奉养和顺从之意。

中西方在孝敬父母问题上差别甚大:前者认为是天经地义,后者却认为可有可无。在西方,奉养父母、为父母养老送终并不是子女必须履行的责任,大多数西方人脑子里不会经常考虑孝敬

养父母,顺从父母意志。

马保泰

#### 家庭

我们习惯于几代人在一起享受天伦之乐,即使子女婚后与父母分开居住,相互之间的联系也很紧密。而在西方,一般是小家庭,子女成年,必须离家自食其力,结婚后一般与父母分开居住。即使儿女与父母同住,彼此之间关系平等,不依赖父母。

我们从小接受的教育是“百事孝为先”,牛羊尚能跪乳,何况人乎?在生活上关照、侍奉父母是必须的。西方人虽然也热爱、尊敬、关心父母,但是并不像我们那样,过问父母的饮食起居。他们认为,父母有父母的生活,自己有自己的生活,彼此互相尊重就够了,过多嘘寒问暖,有干涉隐私之嫌。

在德国、瑞士等西方国家,孩子可直呼父母